



FCM

HCT-202610-06

欧盟发布有关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及制品的修订法规

2026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6/2412，修订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及制品法规(EU) 10/2011 的附件 I（附件 I 列明欧盟许可单体、其他起始物质、微生物发酵制得大分子、添加剂及聚合物生产助剂清单等），此次修订内容如下：

对法规 (EU) 10/2011 附件 I 作出如下修改：

1. 在表 1 的末尾按数字顺序插入以下条目：

FCM 物质编号	参考编号	CAS 号	物质名称	是否作添加剂或聚合物生产助剂	是否作单体或其他起始物质或微生物发酵制得大分子	是否适用 FRF	SML[mg/kg]	SML(T)[mg/kg]	限制与规格	合规验证说明
1086			切碎的碳纤维，由碳化聚丙烯腈制成	是	否	否			仅限用于聚醚醚酮（PEEK）聚合物，最高使用量为 40 %（质量比）。 纤维应由聚丙烯腈制成，碳含量不低于 95%（质量比），且在任何尺寸上均不为纳米级（直径>100 纳米）。	
1087			纳米沉淀碳酸钙，无涂层	是	否	否			不得用于制造与婴儿配方奶粉接触的材料和制品。	(32)
1088			聚(2-羟基丙酸)，n-辛基/n-癸基酯	是	否	否	0.05		仅可作为添加剂，在不含淀粉（FCM No 564）或其他类似淀粉、可能增加迁移的添加剂的聚乳酸（PLA）材料和制品中使用，使用量不超过 15%（质量比）；该材料和制品应设计与	(33)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FCM 物质编号	参考编号	CAS 号	物质名称	是否作添加剂或聚合物生产助剂	是否作单体或其他起始物质或微生物发酵制得大分子	是否适用 FRF	SML[mg/kg]	SML(T)[mg/kg]	限制与规格	合规验证说明
									食品接触,最高温度不超过 40°C, 接触时间不超过 10 天, 食品类别限于 01.01 类的含水食品, 或 04.01 类(水果, 新鲜或冷藏)、04.04 类(蔬菜, 新鲜或冷藏)及 08.01 类(醋), 如附录 III 表 2 所列。	
1090		646-24-2 和 1485 28-0 5-6	1,9-壬二胺 (NMDA)和 2-甲基-1,8-辛二胺 (MODA)混合物	否	是	否	0.05		仅可作为与对苯二甲酸的共聚单体, 用于制造聚酰胺材料和制品;不得用于制造与婴儿配方奶及母乳接触的材料和制品;分子量低于 1000 Da、由 NMDA/MODA 相关物组成的组分在食品中的迁移量不得超过 5 mg/kg。	

2. 在第 3 点, 表 3 中, 添加以下条目:

备注编号	合规验证说明
(32)	在与酸性食品接触时, OML 有超标的风险。
(33)	在使用除食品模拟物 B 之外的其他食品模拟物接触时, SML 有超标的风险。

原文链接: [\(EU\) 2026/2412](#)

HCT 解决方案:

针对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最新动态, 我们提供一站式合规解决方案。沃特虹彩检测长期跟踪和解读最新国际及国内法规动态, 拥有众多顶尖仪器设备、专业高效的运营团队和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 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